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請人 六星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訴訟代理人 林桂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栓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4月20日	128,195元	CC000000	

